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3號

原告 鍾○祥

被告 陳○敏

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5,250元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11日對原告生送達效力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王嘉麒